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5〕27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认定办法》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 2 月 19 日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研究生多产出高质量成果，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新财经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浙财大党〔2024〕6号）和《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浙财大〔2024〕27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当年获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省部级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科技竞赛、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实践成果、科技发明等标志性成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认定范围为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二级B或外文期刊二级A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者学校科研处认定的A类和B类学术著作。论文级别、著作认定根据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确定。

第四条　研究生省部级科研项目认定范围为主持学校认定的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认定范围为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成果。由学会单独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以及征文、论坛等获奖不列入学校认定范围。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级科技竞赛认定范围为参加学校认定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学科竞赛等国家级B类及以上竞赛。

第七条 研究生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实践成果认定范围为获评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或参与的研究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政府部门采纳。

第八条 研究生科技发明认定范围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正式授权。

第三章 成果认定

第九条 对于设有通讯作者的学术期刊，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在计分中将被同等对待。一篇论文有多个通讯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在计分中与第一作者同等对待。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与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发表、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奖、研究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政府部门采纳等），按照不包含导师名次的排名依次计算和分配相关得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高质量成果均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计分要求当年予以确认，逾期

不予计算。若成果获得时间在上一年第四季度且因客观原因没能赶上当年认定，可补算相关得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计分标准及合作成果计分分配办法详见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计分标准（附件 1）和合作成果计分分配办法（附件 2），对研究生高质量成果的认定及计分出现异议或争议时，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计分标准

2.合作成果计分分配办法

附件 1

研究生高质量成果计分标准

一、高水平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中文 TOP 期刊	3000 分	1. 中文期刊所列分值为发表 8000 字或 5 个版面为基数，8000 字或 5 个版面以下的学术论文按 60%计算工作量; 2. 外文期刊所列分值以 4000 单词或 5 个版面为基数，4000 单词或 5 个版面以下的学术论文按 60%计算工作量; 3. 中外文期刊各种字数、版面的计分标准、计分规则、论文分区等参考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中文一级 A	1500 分	
	中文一级 B	500 分	
	中文二级 A	150 分	
	中文二级 B	75 分	
	外文 TOP 期刊	2500 分	
	外文一级 A	1200 分	
	外文一级 B	400 分	
	外文二级 A	120 分	
学术著作	A 类专著	每万字 20 分	学术专著的计分标准及规则参考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B 类专著	每万字 15 分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	300 分	如有其他重要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认定。
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各计15000、5000、2400、1200分	1.科研成果奖类别和计分参照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认定; 2. 同一成果获多项奖项的，以最高级别标准计分。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各计5000、2500、1200、400分	
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钱瑞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	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各计1600、800、500、250分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科研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各计1200、600、400、200分	
四、国家级科技竞赛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	各计1600、800、500分	1.研究生科技、学科、创新创业等赛事级别及分值参照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认定，未列入的赛事不予认定。 2.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类型赛事、不同级别奖励，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各计1600、800、500、250分	
国家级A类研究生科技竞赛	特等奖	450分	
	一等奖	300分	
	二等奖	220分	
	三等奖	150分	
国家级B类研究生科技竞赛	特等奖	150分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20分	
五、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实践成果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优秀实践成果	获评	100分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实践成果分值参考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计分。
省部级优秀实践成果	获评	60分	
研究报告	被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000分	计分标准及计分规则参考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被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800分	
	被正部（省）级领导批示	600分	
	被副部（省）级领导批示	300分	
	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纳	600分	
	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300分	
六、科技发明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发明专利	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	350 分	1.不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 2. 计分标准及计分规则参考最新版《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计分。

附件 2

合作成果计分分配办法

完成人数量	分配比例
独立著作人	1
两位著作人	0.7:0.3
三位著作人	0.6:0.25:0.15
四位著作人	0.5:0.25:0.15:0.10
五位著作人	0.5:0.25:0.15:0.05:0.05
六位及以上著作人	前三位按照 0.5:0.25:0.10 分享得分，其他著作人平均分享剩余得分
备注：1.学术期刊中有通讯作者的情况，如果有两个作者，第一作者不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 50%分配得分，如果文章有三个及以上作者，并且第一通讯作者不是第一作者的，第一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照文章得分的 80%在两人间平均分配，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 20%得分；2.如果学校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其中，浙研院认定的中国社科大导师担任第二导师，与学校研究生合作发表论文，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